

誰說國小一年級的老師不重要？

董媛卿

在小學裡，難免有一些孩童不能安靜地坐在椅子上聽老師講完一堂課，一方面可能是這些孩童的自我約束力尚未養成，另一方面可能這些孩童尚未完全適應單向教學方式。如果孩童的父母一向就鼓勵孩童做他（她）喜歡的事；做一對一的直接問答學習方式；或是孩童所上的幼稚園強調「皮亞傑」的啓發式教學方式，而安排一連串的活動，以便讓孩童自然成長。上小學以後，這類型的孩童，可能需要較長的時間去適應單向教學方式，及教室座位安排。再加上，如果一年級老師的容忍度不高，認為教學進度重於孩童心態的調適，嚴格地要求孩童安靜地坐在椅子上，聽老師講課，或做練習作業。於是不聽話的孩童就可能會被處罰，以維持教室的安寧。在此種老師教導下，這類型的孩童就可能會早期對「學校」或「老師」有不喜歡的感受或想法。當然，一年級不適應的學生，可能不敢或不會有明顯地反抗言行舉止。但是等學生升上二或三年級時，經常有些不適應的跡象可尋。因此，國小二或三年級經常被認為是孩童不適應的言行舉止由隱轉顯的年紀。

原則上，國小一年級的老師必須經過精挑細選。首先，一年級的老師應該至少有三年教幼稚園孩童的實際教學經驗，最好少用已教慣五或六年級者擔任一年級的老師。第二，一年級的老師必須有高度的耐心及容忍心，不刻意去區分行為的好壞，只是暫時視其為適應或不適應的行為，而且在教室裡，容許學生有機會表現其個別性。第三，一年級的老師應該避免趕教學進度，最好把一堂課分成二個階段：二分之一的時間單向教學，二分之一的時間做練習，或做一些有關教學內容的「分組」及「大團體」活動。第四，一年級老師儘可能避免一直高高地站在講台上。可能的話，在教室各角落站一陣，每

次至少站五分鐘，最好不要移動太快速，使每一位學生都能感受到老師與他（她）的距離拉近了許多。

當一年級的學生與老師尚未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時，老師對學生的正面影響力就不大。有時還可能會降低學生部份的學習動機。同時，一年級的學生也可能尚未認同老師權威的角色，因為目前幼稚園的老師大都是扮演類似媽媽的「阿姨」角色，頗能討孩童的歡心，而且幼稚園的老師經常是獎勵重於處罰。因此，一年級老師責難的口氣，並不見得能有效地遏止學生不適當言行舉止的發生。即使前幾次有效，但是用久了也會失敗。所以一年級的老師可以設計一些團體性的活動，製造與學生同樂的機會。同時老師也應儘可能找些時間，到操場或遊戲場地，觀看或與學生一起玩幾分鐘。如果發現某位學生經常落單，老師可以事先做些安排，以便讓全班同學可以玩在一起。事實上，大人早期涉入學生的遊戲確實有助於提昇團體的和諧氣氛。此外，老師更應該允許每一位學生有自我表現或表達的機會。如果有位學生一時答不出來，老師最好等一下，或給該生一點暗示。絕對不要為了爭取時間，趕教學進度，而馬上指定另外一位學生回答問題。因為學生有學習方面的成就感，就會逐漸地提昇學習意願。在學習方面受到挫折的學生，很可能在其他方面找發洩。因此有學習困難的學生，經常有可能表現不適當的行為。同時有情緒困擾的學生，也可能會有學習方面的困難，情緒困擾與學習困難常是互為因果的。

如果發覺某位學生偶爾坐立不安，上課講話或製造噪音，老師可以考慮讓學生站起來回答問題，到黑板做習題，或幫些小忙（譬如擦黑板）。原則上，寧可製造機會讓學生稍微活動一下，也不要當全班同學的面叫

學生「坐好」、「注意聽講」、「不要講話」或甚至表示要處罰學生。如果可能的話，最好等到學生展現適當的行為舉止時，老師可以公開地誇讚學生的適當行為舉止，或讚美其他學生的適當行為舉止，以便間接地告訴學生什麼才是適當的行為舉止。漸漸地，全班學生自然都能明確地知道，什麼是適當的行為舉止。同時，老師也可以鼓勵學生讚美彼此的適當行為舉止，以便使同學之間也能知道其他同學欣賞的標準。如果學生願意，他（她）就會自動模仿那些被欣賞的行為舉止，以贏得大眾的歡迎。

如果發覺某位學生經常在某一堂課（譬如算術、國語）坐立不安，上課講話或製造噪音，老師應該仔細查証該生是否聽不懂該課的內容，或不喜歡教該課的老師。如果該生聽不懂上課內容，老師可以安排同班同學，及請家長協助該生做功課；如果該生已懂上課的內容，老師可以安排一些公差，或程度較深的作業當做一種獎勵。原則上，不要只加重功課或作業的量，而不求質的跟進。為了提昇學生的學習意願，老師應該提供富有挑戰性的教學內容，及多變性的教學方式。如果該生不喜歡上課的老師，老師可以安排一對一的活動或教學的機會改善師生關係。如果該生太喜歡上課的老師，而一心一意想引起老師的特別注意，老師可以安排一些團體性活動，或教學機會，以便轉移學生的注意力，至其他同班同學身上。但是偶爾在放學後，老師也可以私下給學生一些鼓勵，或單獨相處的時刻。如果學生引起老師注意的情形日趨嚴重，老師可以隔絕（Time out）學生參與活動，或教學機會以示懲罰。但是一定先要確定，學生是太喜歡上課老師才會有這些不適當的行為舉止，因為隔絕不喜歡老師的做法反而是一種獎賞，不是處罰。

如果發覺某位學生在一天之中，有一半以上的時間都是坐立不安，上課講話或製造噪音，甚至嚴重地打擾其他同學聽課，及老師教課的情緒，這個時候老師應該讓輔導老師介入。因為這類型學生的不適當行為舉止，不是由單純地喜歡或不喜歡某位老師，聽懂或聽不懂某一堂課而造成。這類型學生可

能與不喜歡上學，家庭問題、自卑感、缺乏自我控制力，或生理的問題等因素有關聯。因此有時也有必要讓醫生或心理醫生進一步地診斷學生的身心狀況，但是在邀請專家介入之前，學校的輔導老師，特殊教育老師及一年級的老師應該先收集下列有關資料：

一．身體成長狀況：何時走路、開口說話、生產及懷孕的情形、身高、體重等等。

二．家庭結構：兄弟姊妹出生順序及求學狀況，有沒有祖父母同住，父母的教育水準、職業及收入等等。

三．教養方式：幼稚園以前由誰帶大，父親及母親（若有祖父母同住或住在附近也包括在內）的教養方式，及不一致或矛盾地方等等。

四．幼稚園的教學形態及其表現：最好親自拜訪幼稚園老師，了解詳細狀況，譬如學習、遊戲、交友、及師生關係等等。

五．學業成績、答案錯誤形態及讀書習慣：與一年級任課老師面談，以便親自提供上述資料。

六．遊戲、交友形態：何時單獨玩耍，與他人分享遊戲場地，與他人分享一個玩具，主動帶動遊戲，製定遊戲規則，及主動加入他人遊戲。同時，學生目前只交一個好朋友或可以與二、三個人一起做朋友？其見面接觸率及交朋友的動機等等。

七．一天的作息狀況：何時起床、吃飯、上課、運動、午睡、遊戲、做功課、看電視、睡覺等等。

八．飲食內容與睡眠狀態：有無常做惡夢或偏食現象等等。

九．至少十項學生喜歡或不喜歡的東西或活動以便做合約中的獎罰條件。

十．計數及計時不適當的行為舉止：首先決定那一種場合，再確定有那些不適當的行為舉止，再以抽籤方式選出另一位同班同學互相比較其在上課，及休息時間的行為舉止。

十一．與學生家長、學生本人及上課老師單獨面談：可先設計簡單「是非題」的問卷確認學生在家及學校的行為表現。由於考慮面談中被訪問者的主觀想法，可進一步核

對三者之間的問卷結果。

十二、心理測驗：可考慮用未完成句型，投射測驗，自我概念測驗、視覺統合測驗等。不過在施測前，必須先讓主試者及受試者先熟悉彼此一陣。解析測驗結果，只能做暫時性的參考，沒有決定性的影響力。

收集完上述資料，學校輔導老師，特殊教育老師及一年級老師，及學生家長應開會決定是否有必要請醫生及心理醫生介入。如果有此必要，可將收集的資料，提供給學校最能配合的醫生，及心理醫生參考。因此，在現階段裡，首先學校必須找有共識的專家配合，此費用可由家長會或外面的慈善會支付，避免有些家長因金錢掛慮，而延緩早期診斷治療的機會。第二，在學校內，請對情緒障礙有研究的特殊教育老師，與輔導老師一起協助一年級老師教學，儘可能不要將情緒障礙學生放入啓智班。因為情緒障礙的學生

，不是沒有能力學習，而是學生的心態暫時地阻礙他（她）學習。因此，我們必須有一個共識——一年級學生的學習，及心態適應是同樣重要。第三，當一年級老師發覺某位學生不適應，就要請學生家長介入整個診斷，治療，及嘗試性教學過程。而且醫生、心理醫生、情緒障礙的特教老師不應只是在旁建議而已，學校要找的專家是對教育肯投入，而且必須與學生家長，及老師一起工作者。當然，這種專家不好找，但只要有心找，皇天定不負苦心人。因此，在尋找肯投入的專家時，我們應該同時宣導情緒障礙兒的存在，如何早期發現他們，及提高老師在教室對不適應學生的容忍度。事實上，不了解情緒障礙兒很容易引起偏見及排斥。讓我們先從正視情緒障礙兒的存在開始吧！

（作者為北市南港高工輔導主任）

